

南乐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乐双随机办〔2023〕6号

关于制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濮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33号）的要求，请抓紧组织本县有关部门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要做到本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手段对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的事项数量占本部门检查事项总量的100%。

二、各部门要在抽查计划中注明本单位每个抽查类别的检查事项总数，专门明确一般抽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对重点检查事项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抽查计划要突出差异化监管原则，将信用风险管理作为重点运用于双随机抽查，具体载明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市场主体风险分类状况由低到高分分为低风险（A类）、一般风险（B类）、较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四个等级，可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向各部门共享的上述分类结果，建立对应的检查对象库（本系统有分类结果的，按本系统分类办法建立检查对象库）。

（二）检查对象库要按不同风险等级类别命名，显示低风险（A类）、一般风险（B类）、较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四个等级和事项名称。命名规则为：“xxx局+2023年+检查事项+风险类别+抽查次数（第xxx次抽查）+检查对象库”。

（三）抽查计划要明确不同信用风险类别抽取比例和抽查频次。低风险（A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全年组织抽查次数可为1次；一般风险（B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3%，全年组织抽查次数一般为1次；较高风险（C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0%，全年组织抽查频次2次以上；高风险（D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全年组织抽查频次3次以上。

（四）根据《濮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各部门在联合抽查中要逐项落实对四类风险等级的市场主

体的相应监管措施，监管结果要及时录入双随机抽查平台，形成抽查对象的信用记录。本年度的落实结果要及时留存具体数据、事例佐证材料、工作总结。各部门如有上级部门或本部门制定的监管措施，优先适用上级或本部门的规定。四类风险等级对应的监管措施分别是：

1、对低风险（A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1）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以及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2）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3）优先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各项便利化服务措施；（4）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2、对一般风险（B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1）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3%；（2）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3、对较高风险（C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1）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0%；（2）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3）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4、对高风险（D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1）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2）必要时实施现场检查；（3）限制或禁止享受相关公共政策；（4）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严格

监管措施。

四、由于抽查计划是营商环境评价填报的直接内容，各部门要依据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管理的“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公布的本部门所有监管事项，并参照省级对应厅（局）下达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 2023 年抽查计划。

五、按照国务院、省政府以及上级其他文件和市信用办要求开展信用承诺的部门，要将对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进行监管的事项列入双随机抽查计划。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的本部门 2023 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在本县政府网站上公示，以正式红头文件形式印发并扫描成 PDF 格式存档，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报南乐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或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记录留存备用。

联系电话：0393-6268185；

邮 箱：nlgsc@126.com

附件：2023 年县所属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样表）

南乐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023 年县所属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样表）

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不同风险程度的抽查比重	本单位牵头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2											
3											

注：1、抽查类别是指本单位监管事项中的抽查分类；2、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3、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4、检查方式是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等方式；5、抽查频次：是指对每一分类结果建库后的抽查次数。

南乐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